省经信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领域重大

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鄂政办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“万企万亿技改工程”，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，聚焦“产业链补短板”，我委拟在部分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方向和领域

重点围绕工业强基（[关键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85%B3%E9%94%AE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_blank)[基础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9F%BA%E7%A1%80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[工艺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B7%A5%E8%89%BA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)、产业技术基础）、平板显示和芯片三个方向，补齐产业链短板，具有行业带动性和示范性，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产业政策的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申报的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应用带动作用良好，并具有一定代表性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投资规模，按法人主体，每单位可申报一个方向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申报材料，按要求形成《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经信委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后，于2018年10月28日前行文上报。包括申报文件一式二份，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2），各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（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完整制作成一个PDF文档）。

（二）武汉市申报项目不超过30个，襄阳市、宜昌市不超过10个，其他地区不超过3个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规划和技术改造处

王冬 027-87815332

附件：1. 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（电子版格式）

2. 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汇总表（电子版格式）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

2018年度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

企业名称：（签章）

项目名称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项目联系人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：

地方经信主管部门签章：

（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信息表）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主要介绍企业背景、规模，主打产品、行业地位、技术水平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。字数控制在5页以内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主要介绍项目建设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，项目建设内容、达产规模等情况，包括建设周期年度、总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银行贷款、设备投资等具体数据，以及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支持方向，建设项目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、行业地位、市场竞争力分析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衔接情况等。字数控制在8页以内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1、项目建设合法性证明材料。请各地经信部门认真把关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及相关产业政策，对项目建设合法性附件严格审查并保证逻辑性一致。项目建设必备附件请直接加付，需要解释说明的内容，请另附合理解释说明材料。具体项目建设合法性证明材料，请各地经信部门合理掌握并承担相关合法性、真实性责任。

2、企业相关资质、技术水平、上下游产业合作配套、技术合作等相关支撑材料。

3、申报企业相关承诺。

本企业对所提交的2018年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做出承诺，并承担相关政策及法律责任。（签章及日期）

4、地方经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。

\*\*\*经济局（经信委）对\*\*\*（企业）所申报的\*\*\*（项目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材料内容真实、数据详实、附件充分，项目建设合法、真实。产业发展方向及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相关要求，现予以推荐，并承担真实性、合法性相关责任。（签章及日期）。